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91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等資料如附件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4月13日泓大自劃字第10600016號函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8月5日泓大自劃字第10500035號公告，自105年8月15日起至105年9月19日止計30日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5年9月19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- (七)限制登記清冊1冊。
- (八)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1冊。
- (九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十)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十一)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（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）1份。

六、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復本府地政局。

七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（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）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41160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1之19號
承辦人：童昭溢
電話：(04)23933800分機202
傳真：(04)23910249
電子信箱：tb0167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平地二字第1060003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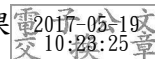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鈞府囑託辦理本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（學億段）土地登記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府106年5月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91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於106年5月16日辦理土地重劃登記完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所第二課



裝

訂

線